

送出工程施工总承包-2023年01月大唐文登泽库侯家400MW光伏发电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大唐文登泽库侯家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送出工程已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以鲁电发展【2019】49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唐（威海）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贷款，出资人及出资比例为大唐（威海）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招标人为大唐（威海）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送出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市（县）。

2.2 建设规模：220KV送出线路约10Km。

2.3 计划工期：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18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标段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4.1 土石方挖填、杆塔基础、杆塔组立、导地线架设、杆塔接地、电缆沟制作、电缆敷设、线路架设、线路试验测试、与接入站系统接续（不限于导线、光缆和电缆）、整套启动调试等。

2.4.2 昆崙站内通信、二次保护、计量系统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系统接线、插拔线、调试、与光伏升压站对调等）。昆崙站内一次系统设备检查清扫、电气试验（常规试验、耐压局放等特殊试验）、系统传动试验等。

2.4.3 工程所需所有设备和材料的购置、运输、保管。

2.4.4 工程所涉及的各种手续办理、协调、补偿（永久征地和临时征地、青苗补偿、跨越钻越铁路、公路、线路等设施或障碍物）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近5年须具有2个及以上220kV及以上输电线路工程施工投运业绩。（业绩时间以竣完工类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材料、竣（完）工类证明材料等，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

3.2.1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满足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象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在合同实施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从事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并担任1个及以上220kV及以上输电线路工程投运业绩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材料、竣（完）工类证明材料等，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及本项目与拟派项目经理的关联性文件等）。

3.2.2 投标人须具备承装二级和承试二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6号）相关要求。

3.3 财务要求：近三年每年净资产大于0；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5.1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3.5.2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3.5.3 按照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6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9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电子商务平台，标书费汇款账户按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商务平台。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客服电话，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4.4.2 客服电话：400-888-626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9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财智中心北楼三层“招标采购大厅”。

5.4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开标评标均以电子商务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本次开标将取消现场交纳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开标结果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实时显示，投标人请勿前往北京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后，本次不需要纸质版文件。

5.5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5.6 本次招标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威海）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3866 号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银河财智中心北楼 4 层

邮编：100040

联系人：雍非凡、赵翔

电话：010-68777496

电子邮件：yongfeifan@cweme.com

8、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邮箱：cgts@cweme.com

9、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jijianjubao@china-cdt.com